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外环运河（川杨河-三灶浜、丰收河-张江康桥徐家浜）河道建设工程地上建筑物拆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环运河（川杨河-三灶浜、丰收河-张江康桥徐家浜）河道建设工程地上建筑物拆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37.2308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87.55686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